

# 第一章

## 绪 论

如果以政权建立与灭亡为标志，中国历史上的魏晋南北朝时期，始于公元 220 年三国曹魏政权建立，终于公元 589 年南朝陈政权灭亡，但作为《中国经济通史》中的一卷的分工，我们的叙述始于东汉建安元年（196 年），而对于公元 581 年隋朝建立以后的经济情况，不予涉及。

### 一 政治动荡、经济衰退与经济中心区的变迁

魏晋南北朝时期，中国南北建立了为数众多大大小小的政权，各个政权实施了相同或相异的政治经济政策，对这一时期社会经济发展都施加了不同程度的有利或不利影响。社会经济的各种具体内容都在这些政权的统治时期与统治地域展开，我们在叙述中不可避免要提到这些政权。因此，我们首先得对这些政权的统治时期、统治地区及其发展过程有一个大致的交待。

东汉中后期，随着外戚、宦官轮流执政，政治黑暗加上不间断、大范围发生的地震、大水、大旱、蝗虫、疫疾等自然灾害，社会经济业已呈现凋敝的态势，东汉末黄巾军大起义可以说是乡村民众在社会经济不断衰退的背景下，为求生存而发起的反抗行

为。由于东汉中央政府权威的丧失，在镇压农民起义军过程中势力不断扩张的东汉帝国地方州郡长官，与各地豪族私家武装相结合，割据一方，相互吞并，战争以黄河流域为中心展开，并波及长江流域。这场历时三十多年的政治动乱，使两汉时期经济繁荣的黄河流域受到沉重的打击。“名都空而不居，百里绝而无民者，不可胜数”<sup>①</sup>。

汉帝国最终为鼎足对峙的魏（220—264 年）、蜀（汉）（221—264 年）、吴（222—280 年）三国政权所代替。三国政权的建立结束了东汉末年主要发生在黄河流域的军阀割据战争，各自在内部实行了发展生产、加强对边远地区统治的措施，但三国政权之间由于吴、蜀联盟而形成的南北对峙局面，使淮河流域、江汉平原及秦陇地区成为魏吴与魏蜀交战地区，寿春、襄阳、长安，原本是两汉时代一方社会经济的中心，这一时期却成为地处前沿的军事重镇，使汉代这三个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难有稳定发展的环境。在淮河流域，“徐、泗、江、淮之地，不居者各数百里”<sup>②</sup>，江汉平原与秦陇地区情形与之类似，军事性屯垦代替了正常的社会生产，使这些地区的社会经济长期受到破坏，而各个政权经济建设的成果，主要被用于对外战争的消耗，而不是促成内部经济积累与进一步发展。无论是从当时官方记录上看，还是对实际人口进行可能的分析判断，吴蜀灭亡之际，其统治地区的人口总量都少于同一地区东汉高峰时期的人口数量。因此，三国时期经济总体上落后于东汉时代，受汉末战乱影响最大的黄河流域如此，长江流域亦是如此。

① 《后汉书》卷四九《仲长统传》。

② 《三国志》卷五一《孙韶传》。

三国曹魏时期，黄河流域特别是黄河中下游地区的社会经济因政治稳定而不断恢复，尽管远未达到汉代繁荣时的水平，但黄河流域作为汉代经济最发达的地区，并未因汉末的战乱而全部丧失经济活力，因而曹魏相对于在原来经济发展有限的长江流域建立的吴、蜀政权，越来越显示出其政治与军事实力的强大。公元264年，司马氏西晋政权相对和平地取代曹魏政权，同时也继承了曹魏时代经济恢复的成果，于次年消灭蜀汉政权，并于公元280年大举灭吴，重新实现全国统一，并实行了一些鼓励生产、保护个体小农的措施。随后十余年间，全国经济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史书所谓：“天下书同文，车同轨，牛马被野，余粮委亩，故于时有‘天下无穷人’之谚。”<sup>①</sup>

西晋统一后一度出现的经济繁荣只是暂时现象，西晋内部存在着深刻的政治与社会矛盾。首先，统治阶级上层在法律上享有占有依附人口的特权，事实上拥有了世代做官的权利，他们大都思想上迷恋玄学清谈，生活上追求豪华奢侈，对于实际的政治与社会问题却无心过问，社会上层的富有豪华与社会下层的贫困化，是“天下无穷人”这一虚假繁荣表象背后隐藏的严重社会矛盾。其次，东汉后期以来，北方及西北、东北游牧与半农半牧的各少数民族，因环境变迁与政治形势变化不断从草原向农耕地区移动，魏晋时期黄河流域人口剧减更促使他们主动或被动内迁，逐步深入至黄河流域腹地，民族矛盾日益尖锐。与此同时，西晋统一前后，自然灾害再一次频繁地、大规模地发生，从而加剧了社会矛盾与民族矛盾的激化。从公元290年开始，史称“八王之乱”的政治动乱发生，西晋皇室宗王凭借在中央执政或在地方掌

<sup>①</sup> 《晋书》卷五《怀帝纪》卷末“史臣曰”。

握一方军政大权的条件，试图驾驭傻瓜皇帝晋惠帝并伺机取而代之。宫廷政变与政治杀戮在公元 300 年终于酿成大规模的军事行动，战争在洛阳、邺城与长安之间展开，匈奴、羯族趁机在山西、河北攻城略地，创立政权，战祸与天灾迫使黄河流域居民大规模地外逃，形成一股股无以遏止的流民群，留居当地者亦不得不聚合宗族乡里，避居山险之地或筑垒自保，难以进行正常的生产。随着公元 310 年与 316 年洛阳、长安相继被匈奴人建立的汉政权攻占，魏晋时期黄河流域经济恢复成果付之东流。

从西晋灭亡至公元 439 年北魏重新统一黄河流域，一个多世纪中，匈奴、羯、氐、羌、鲜卑及汉族在黄河流域及周边地区建立了众多大大小小的政权，它们分别是：

匈奴汉政权（304—318 年）。都于平阳（今山西临汾），直接统治地区为今山西中南部、河南西北部及陕西关中平原，间接控制河南河北大部分地区及山东部分地区。

匈奴前赵政权（318—329 年）。都于长安，直接控制今陕西、甘肃地区，被羯族后赵消灭。

羯族后赵政权（319—350 年）。羯人石勒早期追随匈奴汉政权，西晋灭亡前便控制了河北大部分地区，匈奴汉政权灭亡后，石勒始称王，都于襄国，后消灭匈奴前赵政权，基本上控制了整个黄河流域，迁都邺城。由于内部政治斗争与民族矛盾激化而灭亡。

汉族冉氏魏政权（350—354 年）。后赵灭亡后，原石虎养子利用羯族与汉族人的矛盾，控制邺城，与前赵残余势力争战不息，随即被鲜卑慕容部消灭。

鲜卑慕容部前燕政权（337—370 年）。西晋灭亡后，鲜卑慕容部便逐渐控制了辽东辽西，公元 337 年其首领慕容皝始称燕

王，都于和龙（今辽宁朝阳市）。公元 352 年，慕容燕进军河北，消灭冉氏魏政权，公元 357 年迁都邺城，并进一步向山东、河南发展。被氏族前秦消灭。

汉族张氏前凉政权（314—376 年）。都于姑臧（今甘肃武威），西晋灭亡之际，晋凉州刺史割据当地，招纳关陇汉人，长期据有河西走廊，并将统治触角伸入西域地区。公元 376 年，前秦大兵压境，张氏投降。

氏族前秦政权（351—394 年）。羯族后赵政权灭亡后，氏族占据长安，建立前秦政权，苻坚统治时期，实行发展生产、缓和民族矛盾的政策，力量迅速壮大。公元 370 年，消灭前燕；公元 376 年，消灭内蒙古地区鲜卑拓跋部建立的代国，迫降张氏前凉。随后，进军西域，进占成都平原，并向淮河流域、江汉平原推进。公元 383 年，举全国之力进攻东晋，大败于淝水，于是黄河流域各少数民族趁机摆脱前秦的控制，自创政权，前秦名存实亡。其残余势力最终被羌族后秦消灭。

羌族后秦政权（384—417 年）。都于长安，一度控制今陕西、甘肃全省及河南部分地区，被东晋攻灭。

鲜卑慕容部后燕（384—398 年）、西燕（386—394 年）、南燕（400—410 年）、北燕（398—436 年）。前秦败亡之后，慕容余部展开复国活动，其一部分据有河北及辽宁、河南、山东部分地区，都于中山（今河北定县），史称后燕；一部分据有今山西南部，都于长子（今山西长子），被后燕攻灭。后燕被北魏攻灭后，其余部一部分占据今山东地区，都于广固（今山东益都），史称南燕，后被东晋攻灭；一部分据有辽西，以龙城为中心，最终亦被北魏攻灭。

前秦灭亡后，关陇地区、河西走廊上先后建立了六个政权：

羌族后秦（384—416 年）、鲜卑乞伏部西秦政权（385—431 年）、氏族后凉（386—403 年）、鲜卑族南凉（397—414 年）、汉族西凉（400—420 年）、卢水胡沮渠氏北凉（401—439 年）。匈奴余从则以鄂尔多斯为中心地区，建立了夏政权（407—431 年）。

西晋灭亡至北魏统一黄河流域这一段时期，历史上又称为“五胡十六国”。十六国时代的主要社会矛盾是民族矛盾，不仅是各少数民族与汉族之间的矛盾，也包含各少数民族之间的矛盾，而且在十六国后期，后一种矛盾表现得更为突出。十六国时期政治动乱因为民族矛盾夹杂其间，表现为无序的状态。每一个政权都试图在消灭其他政权的基础上壮大，又最终难免被消灭的命运。黄河流域安定的时候少，动乱的时候多。十六国时期，可以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经济最为凋敝的时期，至少是黄河流域经济最为凋敝的时期。社会生产不能正常进行，城市的经济功能基本丧失，甚至在十六国时代结束后半个世纪，金属货币基本上退出流通领域，尽管商业并没有绝迹，但在经济生活中无足轻重。总的来说，魏晋南北朝时期黄河流域经济衰退，并不是经济自身发展的必然结果，而是政治与民族纷争所造成的，因而与社会生产关系变化无关。

十六国时代结束后，黄河流域社会经济再一次缓慢恢复，北魏孝文帝时期三长制、均田制等一系列社会经济政策的推行，促进了北方经济的发展，但北魏灭亡前后二十多年的政治动乱以及随后东魏（534—550 年）、北齐（550—557 年）与西魏（535—556 年）、北周（557—581 年）之间东西对峙与拉锯式的战争，再一次遏止了黄河流域经济恢复的势头。

在黄河流域政治动荡的大背景下，各地区之间亦有差别，相对来说，河北、山东地区相对安定，而关陇地区民族关系复杂，

政治动荡，因而社会经济的衰退也最为严重。河北地区在魏晋南北朝时期，取代汉代的关中与河南，成为黄河流域社会经济情况最好的地区。

在南北对峙的大局面下，黄河流域关陇地区与中下游地区的政权东西对峙的局面也经常出现，淮河流域、汉沔地区是南北争夺的中心地区，无论是南北对峙还是东西交战，今河南地区都首当其冲。因而这些地区经济的衰退势在必然。

政治动荡对于社会经济的影响，不仅仅表现为战争的直接杀戮以及对交战地区社会经济的破坏。各政权之间的战争与对峙使地区之间的经济物资交流受到阻碍，政权之间在交好时期进行的有限的“互市”活动，毕竟没有关津无禁的统一时代便捷有效。各政权为了应付战争，不得不在人口原本已减少的情况下，保持比统一时代数量更多的军队，征收更高的赋税，将更多的劳动力用于军事后勤保障，从而使直接从事生产的人口减少。社会财富用于战争消耗，社会经济再生产的能力因而减弱。

需要说明的是，魏晋南北朝时期黄河流域社会经济的衰退，主要表现为生产总量的减少，而不是质的下降。在这一动乱的时代，仍出现了新的农具与生产技术，精耕细作农业成为黄河流域旱作农业的典型特征，为社会安定、人口增殖及以后社会经济的迅速恢复与繁荣创造了条件。

西晋灭亡后，东晋（317—420年）、南朝宋（420—479年）、齐（479—502年）、梁（502—557年）、陈（502—589年）相继以建康（今南京市）为中心建立政权，其中刘宋政权疆域最广，一度将实际控制的地区扩大至黄河南岸，东晋、齐、梁大致在秦岭、淮河一线与北方各时期的政权对峙，而陈朝疆境最小，退缩至长江中下游长江以南地区。这五个政权与孙吴历史上又被合称

为“六朝”。东晋南朝，各政权以“禅让”的方式相对和平地更替，虽然南方内部也经常发生各种战争，但与黄河流域相比，这些战争影响的区域有限，时间亦不太长，江南政治形势总体上较稳定，社会经济一直处于上升势头。包括都城建康在内的一系列城市的兴起，在经济生活中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水道交通进一步扩展，跨越江南腹地的陆上交通网络逐渐形成，江南山地与湖泊的开发利用也已开始，岭南与内地的政治经济联系进一步加强，商品货币经济越来越发达。尽管由于铸币量少，铸币混乱现象日益突出，但这毕竟是成长中的痛苦，与黄河流域经济衰退之后实物货币居主导地位的情况，属于不同性质的问题。

东晋南朝江南开发走上快速发展的轨道，与黄河流域人口南迁有很大的关系，或者说是在加深黄河流域衰退程度上出现的。由于东晋南朝继三国孙吴政权之后，以建康为都城，以江浙地区为经济依托，汉代南方开发由湘江流域、赣江流域向下游推进的趋势完全改变，东晋南朝时期，太湖流域、宁绍平原社会经济发展最快，并带动了赣江流域与福建的经济发展，湘江流域社会经济与汉代相比，反而处于停滞的状态。这一变化，无疑极大地影响了长江流域随后历史时代的开发进程。

就魏晋南北朝时期来说，江南开发的深度和广度都还非常有限，水稻种植方式与汉代相比，没有明显的进步，育秧移栽还未见广泛采用，稻麦或水稻与其他作物的轮作还没有出现，宁绍平原的社会经济已相当繁荣，但整个江南腹地的全面开发还有待时日，即便在黄河流域经济衰退的前提下，南方也还不是全国经济重心所在。



## 二 人口减少、人口迁徙频繁、社会阶层分化激烈

经济与人的活动密切相关，人既是生产者，亦是消费者，人口数量对于经济状况的影响是不言而喻的。同时，人口的社会组织形式或者社会分层，使一些人成为享有特权的消费者，而另一些人成为卑贱的生产者，这亦会对社会经济状况施加巨大的影响。

魏晋南北朝时期见于史书记载的总人口数量，无论是在经济衰退地区还是经济处于增长的地区，都远远少于汉代的人口记录。当代研究者各自从不同角度对这一时期实际人口数量进行过种种的估计，但由于史料的缺乏，可能永远也达不成一致的意见。但由于战乱、灾害特别是疫疾造成的大规模人口死亡，人口总量少于汉代水平是可以肯定的。

或者因逃避战乱而主动迁徙，或者政权为了控制人口而内聚性徙民，这一时期人口处于不断迁徙过程中。总体来说，黄河流域原住民向南方迁徙，而北方、西北、东北各少数民族向黄河流域迁徙，是这一时期人口迁徙的主流。不断的人口迁徙不仅意味着人口因饥荒、疫疾而耗减，同时也极大地改变人口的地区布局，人口迁出地区经济衰退与人口迁入地经济增长同时发生，从而影响各地区社会经济面貌。

人口总量减少，并不是说每一个地区都平均地下降，相反，由于人口主动和被动地迁徙，一些地区或城市在特定的时期，人口反而成倍地增加。如西晋灭亡后的辽东、辽西、河西走廊，又如北魏前期的平城、后期的洛阳与东晋南朝的建康。也就是说，这些地区与城市在其他地区、城市经济衰退或丧失生机时，因人口汇聚，地区经济在一定时期有明显的进步，或者成为新的经济

中心城市。

黄河流域原本从事农耕的人口向南方以及江南迁徙，充实了长江中下游地区开发所需要的劳动力，同时也带去了原来北方较为先进的生产技术，促进了这一时期长江以南地区特别是今江浙地区的开发。原来从事畜牧或半农半牧的各少数民族内迁黄河流域，或快或慢，大都经历了向农耕生活方式转变的过程，他们最终自然为黄河流域经济的恢复与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但黄河流域畜牧业及相关产业在魏晋南北朝黄河流域的经济生活中的地位，远比汉代重要，强烈影响了全社会的生活习俗，畜牧业的发展也为农耕提供了充足的畜力，这成为精耕细作农业进一步发展的促动因素。

由于人口减少，充斥于这一时期史书中的“千里无烟”之类的描述虽不无夸张，人地关系不再紧张则是不争的事实。因此，魏晋南北朝时期，土地不再是争夺的主要目标，人口或者说劳动力成为官府与贵族官僚以及富室争夺的对象，这使汉代不断发展的人身依附关系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尽管这一时期各个政权尽可能地控制保护个体小农，但由于政权力量与汉代相比相对弱化，各个政权又不得不依靠具有社会与政治影响的大家族，因而不得不在一定程度上承认大族私占民户的合法性。西晋统一后，将三国时期各政权都容许贵族官僚占有依附民的个别行为，以法令的形式作出按官品占有依附民的普遍规定，各级官员合法占有依附民的具体数量，在东晋初年又有增加。豪强荫庇人口的实际数量，远远超出国家法令认可的范围。

人口绝对数量的减少及人身依附关系的发展，使魏晋南北朝时期各个政权所能控制的个体小农数量与汉代相比，相去甚远。

为了应付战争、保证各种手工业产品的来源以及各种官府所需力

役，各政权都采取了由官府直接控制一部分户口的办法，各类官府依附民的地位法律上低于称为“良人”的个体小农。

人身依附关系普遍化，是魏晋南北朝时期人口总量减少以及社会动荡造成的，我们并不认为这是社会生产关系的根本性变革，或者是奴隶社会向封建社会转变的表现。在人身依附关系深化的同时，奴婢用于生产劳动的现象亦非常普遍，国家法令在一般情况下禁止将个体小农买作奴婢，但并不限制奴婢的数量。通过战争掳掠、购买并未纳入官府管理的少数民族人口等方式，社会上奴婢的数量剧增，史籍中不乏拥有上千奴婢的奴隶主。北朝后期法令上没有私家荫庇民户的规定，但允许私家奴婢享受国家“均田”，当然，北魏时代黄河流域的生产关系并不是奴隶制生产关系。

虽然社会阶层划分对于社会经济影响甚大，但作为经济史，我们不具备详细考辨每一社会阶层名称的起源、具体含义与兴衰过程。在本书中，我们以财富与法律身份为判断标准，将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社会阶层划分为特权及统治阶层、非特权的大土地所有者与大工商业主、自耕小农及自由小工商业者、私有及官府控制的依附民以及奴婢五个阶层，并尽可能分析他们的经济地位及对生产、消费的影响。

特权及统治阶层中，士族是其中的主体，这一阶层享有占有依附人口及担任官职尤其是高级官职的特权，在东晋南朝还享有免除商税的特权，他们作为这一时期的政治与文化精英，依靠依附人口与奴婢提供经济保障，同时以俸禄的形式占有国家税收的很大一部分，他们中多数过着相当奢华的生活。社会底层的贫困与社会上层的奢靡共生，对社会经济的再生产起着消极的作用。

### 三 制度变迁及其对社会经济的影响

国家有关经济政策及经济制度，既是社会经济状况的反映，又强烈作用于社会经济，魏晋南北朝时期，国家的赋役制度、土地制度、货币政策等，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对这一时期社会经济面貌亦产生了强有力的影响。

汉末动乱以及人口移动，使政权对于单个人口的控制发生困难，于是从曹魏开始放弃汉代针对人口征收口赋的办法，将“户”作为征收的对象，“户调”成为魏晋南北朝时期各政权主要的税种。三国魏时仍采用汉代计亩征收田租或者说土地税的办法，西晋时改为计丁征税，东晋南朝大致亦据丁征税，北朝田租则采取按户征收的原则。无论是按户征收还是按丁征收，无不将始征年龄降低，将免征年龄延长，从而尽可能地从一个劳动力的生命周期中征收更多的赋税。在按户征收的情况下，“户”的形成便是重要的问题，因此，这一时期政权特别强调早婚，一般来说，男子十五、女子十三结婚受到特别鼓励。

就法定征收税率来说，东晋南朝高于北朝各政权，北方政权控制的个体小农多于东晋南朝应是重要的原因。同时，东晋南朝个体小农贫困化远比北朝严重，这反过来又促使个体小农破产流亡，或成为私家依附人口。由于个体小农经济状况的南北差异，北方政治稳定时，经济便迅速得到恢复，国家力量迅速上升，而东晋南朝经济越到后期越是萎缩，国家政治经济实力每况愈下。

魏晋南北朝时期赋税内容以实物为主，具体地说，即手工业产品布、帛或绢以及农产品粟、米，只在南朝宋、齐时一度通过折算交纳钱币。赋税以实物征收，促成了个体小农与小手工业特别是纺织业的结合，大大削弱了个体小农与市场发生关系的可能

性，对于这一时期商品货币经济具有很大的遏止作用。

针对民户贫富分化严重，北朝时在征收赋税时，各地方政府还有定户等的工作，“若有发调，县宰集乡邑三老计贲定课，裒多益寡，九品混通，不得纵富督贫，避强侵弱”<sup>①</sup>。亦即以县为单位，将民户按财产多少分成九个等级，分担当地赋税总额，被称为“九品相通”或“九品混通”。“租税之时，虽有大式，至于斟酌贫富，差次先后，皆事起于正长，而系之于守令”<sup>②</sup>。这一办法隋唐仍加采用。南朝宋齐一度据资产征税，称为“贲课”。“守宰相继，务在裒克，围桑品屋，以准贲课”<sup>③</sup>。“富者不尽，贫者不蠲。乃令桑长一尺，围以为价，田进一亩，度以为钱，屋不得瓦，皆责贲实。民以此，树不敢种，土畏妄垦，栋焚椽露，不敢加泥。”<sup>④</sup>为了保证赋税征收，南朝时，中央政府还派出“台使”，直接向民户催缴，这实际上是唐代转运使的一个渊源。总的来说，南朝时期，民户欠税与借贷的情况相当普遍，“逋租宿债”成为一大社会问题，这表明南朝赋税重于北朝，南方一般民户的经济状况比北方民户差。因此，南方民户逃避官府控制的现象比北朝严重，人身依附关系程度也更高。人身依附关系的发展与其说是社会形态变化使然，不如说是国家政策的结果。

对于贫穷的民户来说，过重的徭役使其难以进行正常的生产，而北朝政权不像魏晋及南朝那样，直接控制一批民户，专门承担力役，因而规避力役成为北朝政权治下的民户逃亡的主要原因。

① 《魏书》卷四上《世祖纪上》。

② 《周书》卷二三《苏绰传》。

③ 《南齐书》卷四〇《萧子良传》。

④ 《宋书》卷八二《周朗传》。

由于黄河流域人口减少，空荒之地甚多，而南方大部分地区的开发才刚刚起步，魏晋南北朝时期大土地发展的途径主要是圈占空荒之地或山林川泽，土地买卖并不盛行。西晋的占田课田制、北朝后期的均田制度以及南朝齐政权禁止封占山泽的诏令，体现了这一时期国家政权对于保护个体小农经济所作出的努力。但无论是占田课田制还是均田制，目的是将原来官府特殊管理下进行生产的一部分民户变作郡县管理下的个体小农，整齐制度，同时鼓励垦荒，保障国家赋役基础，虽然对于社会经济发展起了一定的积极作用，但与当时农户拥有土地的实际数量并无多大关系。占田制关于官员占田的规定以及均田制奴婢依良口受田的条文，与其说是对私有大土地发展的遏止，不如说是对它的鼓励。

魏晋南北朝时期各政权与汉唐统一政权相比，政权的力量相对弱小，表现在财政方面，往往是入不敷出。东晋南朝政权情况尤为严重，军队给养与官吏俸禄作为财政开支的大项，也难以保证，政府更不可能如汉唐政权那样投入大量的人力与财力进行为数众多、规模巨大的水利工程等基础设施建设。东晋南朝，地方官的俸禄按级别以一定数量的土地即所谓“禄田”代替，地方长官各种形式的搜刮逐渐被中央政府认可并制度化，地方政府的“献奉”成为中央财政的一大来源，皇帝也要求分享地方长官离任时带回的“还资”，地方政府由管理机器异化为搜刮财富的机器，对社会经济产生了相当大的消极影响。南朝后期，地方政府甚至军队将领自筹经费保证军队给养成为惯例，将领自行招募的“部曲”成为依附性人口，这不仅造成军事将领世袭领兵的结果，也加剧了人身依附关系的发展。

#### 四 史料、研究现状与本书结构

魏晋南北朝时期历史的研究者，深感史料的贫乏，而对于经济史来说，情况则更为严重。应该说，魏晋南北朝时期史学非常繁荣，《隋书·经籍志·史部》著录了 817 部史学著作，但基本完整保存至今的不过数部；在二十四史中，有关魏晋南北朝时期的便占了十部，它们是《三国志》、《晋书》、《宋书》、《南齐书》、《梁书》、《陈书》、《魏书》、《周书》、《北齐书》、《南史》与《北史》。可是这些史书绝大部分内容与政治军事有关，只有《晋书》、《魏书》及《隋书》的《食货志》叙述有经济方面的史实，不仅内容有限，而且只能反映经济的某些层面，如国家的土地、赋役、货币政策等。唐以后利用魏晋南北朝时期史书所编成的各种政书和类书，如《通典》、《太平御览》，有一些经济史的材料保存下来，披沙捡金，弥足珍贵，不过零篇断简，难成系统。至于以墓葬为主体的考古材料，虽能够提供一些实物证据，供研究者分析遐想，但没有秦汉简牍、唐代敦煌吐鲁番文书那样丰富的文献遗存。20 世纪末发现的长沙走马楼吴简，其主要内容与赋役有关，相信能够对三国时代吴国的经济史增加具体的认识，但全面整理出版还需时日，深入的研究还未提上议事日程。

有幸的是，少量史料使我们对这一时期经济史的一些问题，有可能进行具体的分析。如《洛阳伽蓝记》关于北魏后期都城洛阳社会生活情况的描述，《水经注》对于水道利用、水利工程开凿、各地植被状况以及一些城市内部景观的记录，都有助于我们对这一时期社会经济状况的了解。《齐民要术》一书，对于我们了解北朝后期黄河中下游地区农业生产中多种经营的情况以及各类经营的技术特征，则是不可多得的史料。

历史上，魏晋南北朝时期被作为反面教材，供统治者思索治国之道，当代史学兴起后，魏晋南北朝作为汉唐间“承上启下”不可缺少的一环，逐渐受到研究者的注目。但由于史料的关系与传统的影响，有关这一时期政治史的研究，名家辈出，成果斐然，而经济史的探讨相对薄弱，对占田课田制、均田制条文的分析及其性质的判定，耗费了不少学者的精力，但迄今仍无确定的认识。在有关这一时期社会经济史的探讨中，20 世纪中期，李剑农先生开其先河，他所撰述的《中国古代经济史稿·魏晋南北朝隋唐部分》涉及到魏晋南北朝时期社会结构、农业与手工业状况、货币、商业、赋役制度以及均田制等重要问题，大都在排列史料的基础上，加以概括分析，提纲挈领，要而不繁。随后，唐长孺先生在《魏晋南北朝史论丛》、《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中，以多篇重要论文详细阐述了这一时期的社会经济结构，特别是人身依附关系发展状况及手工业者的地位等问题，他的《三至六世纪江南大土地所有制的发展》一书则以专题讨论的形式，对于所论时代江南社会经济特征，作了深入的分析。其后，全面叙述魏晋南北朝经济史的著作有傅筑夫先生的《中国封建社会经济史》第三卷及高敏先生主编的《魏晋南北朝经济史》。傅先生从经济学的观点观察魏晋南北朝时期的社会经济，并分析其在中国古代经济史中的地位，提出了不少问题，但一些分析不免有先入为主之嫌。高先生的大作总字数达 85 万字，部头最大，所论问题亦最为全面细致，注重阶级关系与社会结构的分析，是该书最明显的特点，这应是受唐长孺先生影响的结果。由于书成众手，部帙浩繁，各部分论述深度不一、史料偶有失检，或在所难免。

魏晋南北朝时期政权较多，南北经济状况不尽一致，按政



权、分时代进行探讨有助于研究的深入。韩国磐先生《北朝经济史》、《南朝经济史》及合二书而成的《南北朝经济史》是这一方面的开创性成果。余鹏飞的《三国经济史》及许辉、蒋福亚主编的《六朝经济史》，则是相关研究值得参考的著述。与此同时，经济史相关的专题研究亦不断展开，王志邦的《六朝江东史论》与台湾女学者刘淑芬的《六朝的城市与社会》着力探讨的是六朝江东以及建康的社会经济状况。日本学者崛敏一的《均田制的研究》与杨际平先生的《均田制研究》都讨论了北朝均田制的问题，前者更注意这一制度的源流与性质，后者则主要关注该制度的实施环节及具体情况。陈明光的《六朝财政史》属于第一部专门讨论相关时期财政问题的力作，朱和平的《魏晋南北朝商品经济与封建经济体制研究》，则全面讨论了这一时代商品生产、市场、货币及商品经济在社会经济中的地位等问题。

从 20 世纪 80 年代开始，魏晋南北朝史的研究全面展开，研究生教育的发展使研究者的数量大增，每年都有不少论文涉及经济史的各种问题，而且与年俱增。虽然有不少重要论文，但由于史料原本有限，研究队伍良莠不齐，大多数论文并无发明。值得注意的是，不少研究者由于对自己探讨的问题情有独钟，往往夸大所论问题的重要性，甚至在史料上无意识地断章取义，或因片段断史实而断言整体情形，这并不有助于研究的深入。

我们应《中国经济通史》主编之约，撰写本书，作为其中一卷，在仔细分析史料的同时，学术界已有的研究论著也是我们参考的对象。观点取舍，合我则用，如果不是有意掩盖事实，则事在必然，书中一些新见，或有学者早已提及，由于阅读所限，未加注明，并非我们有意窃取。

经济史所要探讨的问题当然应该是生产、流通与消费。我们